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9,875,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辛晨萌	高晓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传真	0535-2232378	0535-2232378	
电话	0535-2232378	0535-2232378	
电子信箱	xcm@sdhynjnet	sdhy_cwgxn@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农用拖拉机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大、中马力提升器及其配件，提升器产品作为农用拖拉机的工作装置系统，主要发挥着连接农具、控制农具升保证拖拉机能够实现多种田间作业的功能，其与发动机、底盘、变速箱等同属于农用拖拉机的核心组成部件。

公司作为农用拖拉机主机生产组装厂商的配套企业，其业绩及发展与下游拖拉机主机的市场及发展状况高度相关；尤其是公司作为提升器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业务拓展及发展与下游拖拉机主机的市场及发展状况有着更高的相关度。

公司采取了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具体为：

研发方面，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负责适配于各拖拉机类型所需要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改进，经过长期积累沉淀以及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公司多年来持续保持着产品领先和技术领先，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

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了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对于产品的核心部件，公司绝对掌握其生产加工的技术和能力并进行自主生产，对于部分非核心部件以及零星标准件，公司委托部分优质配套厂商予以加工或直接采购；

销售方面，作为拖拉机主机厂商配套单位，公司采取直接向下游拖拉机主机厂销售的模式。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为拖拉机配套零部件生产商，是国内首批获得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零部件分会授予的行业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之一，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称号。

2025年，面对行业深度结构性调整与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坚定锚定“智能化升级、全球化布局、产业链协同”核心战略，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结构高端化，以智能制造筑牢规模化产能基础，以高韧性供应链构建持续成本壁垒。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现有核心客户深度战略合作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的落地实施。该项目旨在通过数字化、智能化铸造产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铸造环节的生产优势，为公司现有产品及未来拓展更多领域业务提供坚实产能与技术基础。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快电控液压提升系统等关键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加速由传统核心部件供应商向具备全链条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智能农机方案服务商转型升级，为迎接新一轮行业发展周期蓄势赋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47,401,943.30	737,450,430.68	1.35%	737,410,74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0,058,443.57	593,988,101.46	1.02%	590,314,620.1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99,650,417.63	321,812,060.88	-6.89%	364,228,69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0,803.68	16,868,081.16	-38.64%	21,540,68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1,155.28	12,071,842.46	-40.02%	16,135,52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8,129.37	22,932,729.96	-284.10%	15,241,36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0.0993	-38.67%	0.1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0.0993	-38.67%	0.1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85%	-1.12%	3.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604,318.71	71,965,355.69	69,829,180.57	56,251,56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3,627.49	3,165,959.22	3,539,262.32	-1,548,04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8,404.41	2,444,869.13	2,441,083.75	-2,083,20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6,797.87	-5,203,190.44	-3,125,236.32	-593,904.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辛军	境内自然人	28.59%	48,563,542	0	质押	33,994,000
李玉功	境内自然人	7.42%	12,612,990	0	质押	9,735,00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3.03%	5,146,377	0	质押	5,140,000
任雪宁	境内自然人	3.01%	5,112,900	0	不适用	0
杜永斌	境内自然人	3.01%	5,108,610	0	不适用	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5,090,536	3,817,902	不适用	0
吕健	境内自然人	2.96%	5,020,860	0	不适用	0
姜洪兴	境内自然人	2.54%	4,313,497	0	不适用	0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53%	4,299,628	3,224,721	不适用	0
郭福贵	境内自然人	1.60%	2,718,18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柳秋杰、姜洪兴、刘志鸿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李玉功与李俊是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辛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6,560,542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13,000股，合计持有48,563,542股；公司股东任雪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12,900股，合计持有5,112,900股；公司股东杜永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08,610股，合计持有5,108,610股；公司股东吕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20,860股，合计持有5,020,860股；公司股东刘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4,5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52,820股，合计持有2,057,82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秋杰

2026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25.8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已于2017年7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开始建设，募投项目直接支出金额4,397.4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5年度获得收益319.38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45.06
加：累计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19.38
减：直接支出金额	4,397.42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667.02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6,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尚未转出的理财产品增值税36.40万元）	703.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2017年08月18日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分别简称“恒丰银行”、“烟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为了方便统一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账户内余额转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15000089267973），资金用途为“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公司已办理完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公司于2025年0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01月22日，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成恒丰银行、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恒丰银行、平安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尚未转出的理财产品增值税）	账户性质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73,083.93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6,871,241.7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89,912.23	活期存款
合计		7,034,237.88	

（三）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银行	金额	预期年收益率	期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000,000.00	1.00%	2025.10.22至2026.01.2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000,000.00	1.00%	2025.12.02至2026.03.0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70,000,000.00	1.00%	2025.12.26至2026.3.2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4,500,000.00	0.59%	2026.01.05至2026.04.0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5,500,000.00	0.60%	2026.01.06至2026.04.03
合计			16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4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7.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7.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7,342.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前）	是	17,245.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变更后）	否		17,342.70	4,397.42	4,397.42	25.36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根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和论证，公司认为受货农机行业的长期发展仍有诸多的有利基础，但进入今年下半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持续蔓延和反复，增加了农机行业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尤其是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所面临的国际出口市场环境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大，农机产品出口受到影响，且短期内难以根本好转。综上，公司本次暂缓实施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是对当前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加固的应对。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大，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一直在充分关注相关环境因素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的影响，试图在相关不利因素消除、大马力产品市场明朗后确定该募投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因此，“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一直处于暂缓推进状态，尚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公司虽然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前述大马力新建项目，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加工及装配产线设备的现代化更新提升，大马力及电动化提升器研发项目，公司大马力产品的产能及产品质量也有了较高提升，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的需求。而公司加工设备先进性不断提升，铸造环节急需改进，成为公司产品产量及质量的制约因素。因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将有助于解决公司铸造环节的瓶颈问题，解决原有铸造产线耗能高、故障率高、效率低问题，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升铸造生产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的“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5年度实现投资收益319.3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16,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原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7,245.06万元，变更为新项目“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7,342.70万元，差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产生的部分利息。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17,342.70	4,397.42	4,397.42	25.36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342.70	4,397.42	4,397.42	25.36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公司自创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大，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一直在关注相关环境因素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的影响，试图在相关不利因素消除、大马力产品市场明朗后确定该募投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因此，“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一直处于暂缓推进状态，尚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公司虽然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前述大马力新建项目，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加工及装配产线设备的现代化更新提升，大马力及电动化提升器研发项目，公司大马力产品的产能及产品质量也有了较高提升，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的需求。而公司加工设备先进性不断提升，铸造环节急需改进，成为公司产品产量及质量的制约因素。因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将有助于解决公司铸造环节的瓶颈问题，解决原有铸造产线耗能高、故障率高、效率低问题，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升铸造生产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6年04月0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王铁成、辛晨萌、裴鸿昌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吕宝宁、辛汪琦、刘学伟、邹钧、王锋德

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王成、黄平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柳秋杰先生就其2025年度工作情况和公司业绩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并对2026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进行了报告。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350,803.6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09,056.9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8,800,511.00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76,820,229.75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6,820,229.75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股本169,875,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16,754.16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方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8、会议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此议案，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的审计机构在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对审计机构履行了监督职责。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定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4:00在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计提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5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2,999,003.48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9,936.91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3.77
3	应收票据	-2,780.23
4	存货跌价准备	2,311,733.03
合计		2,999,003.48

注：上表计提为“正”号。

（三）计提的确认标准和方法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政策进行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89,936.91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13.77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780.23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2,311,733.03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计提后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2,999,003.48元。

公司就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了充分的说明。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0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本方案分配基准为2025年度：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350,803.6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09,056.9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8,800,511.00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76,820,229.75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6,820,229.75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股本169,875,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16,754.16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方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